

中国农学会科技情报分会
中国农学会农业图书馆分会

工作简讯

(电子版)

2013年第4期(总第57期)

2013年11月28日

本期目录

简 讯

- 中国农业研究与发展信息共享体系建设研讨培训活动在银川举行.....1
- 农业图书馆分会第七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3
- 国家农业图书馆电子资源培训活动在京举行.....5
- 中国农学会“会员之家”授牌活动在京举行.....7

农业图书馆分会第七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

- 六届理事会工作报告.....8
- 关于修改《中国农学会农业图书馆分会章程》的报告.....17
- 关于表彰先进团体会员单位和优秀学会工作者的决定.....31
- 七届理事会理事名单.....35
- 七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名单.....39
- 七届理事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名单.....39
- 七届理事会副秘书长名单.....40
- 七届理事会名誉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名单.....40

学会办公室主办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

E-mail: xuehui@caas.cn

邮 编: 100081

电 话: 010-82109879

中国农业研究与发展信息共享体系建设与发展

研讨培训活动在宁夏银川举行

2013 年 9 月 9-12 日, 由中国农学会农业图书馆分会和 CIARD RING 工作组联合主办,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农业科技信息研究所承办的第四期“中国农业研究与发展信息共享体系建设与发展”培训活动在宁夏银川举行。来自宁夏、新疆、河南、甘肃、北京、山东、云南等省、自治区、直辖市农科院农业信息科研机构的 20 多位信息管理与技术专家参加。

培训会开幕式由宁夏农林科学院农业科技信息研究所副所长王盾主持, 副所长张学俭致辞。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张学福研究员受中国农业图书馆分会理事长孟宪学研究员委托做“欧盟国际合作项目 agINFRA 的进展”报告, 潘淑春研究员做“国际农业信息共享平台 CIARD RING ”及其中国相关活动的进展报告, 并介绍了国际农业信息专家协会(IAALD)第十四次世界大会的情况。会议特邀代表中国林业科学院信息所马文君、北京市农林科学院信息所谭翠萍副研究员、中国水产科学院信息所闫雪等, 分别做了不同领域信息资源共享现状及对 CIARD 共享体系建设的意见的报告。会议还就为三农提供信息服务的经验, 农业科技信息服务的新技术、新方法、新模式, 以及对中国 CIARD 为农业科技创新服务的建议等主题进行了研讨。

会议代表一致认为, 把中国 CIARD 建设好, 开放获取更多、更权威的农业科研信息和成果, 为我国农业科研用户提供有效服务, 也为更广泛的国际合作和资源共享打好基础, 是一个联合共赢的途径, 每个中国 CIARD 伙伴都应积极促进农业信息资源的利用与再利用, 为农业科技创新打造新的增值服务模式。

会议期间, 还专门对 CIARD 新伙伴进行了注册培训。CIARD RING 工作组代表刘家益就 CIARD RING 信息资源注册方法进行了详细讲解, 并对 CIARD RING 骨干成员进行了现场辅导, 各位代表就注册中存在的疑惑和问题进行了热烈讨论。通过此次 CIARD RING 培训, 新增注册机构 8 家, 新增信息资源与服务 36 个。

此次培训有助于我国西北地区主要农业科研机构的信息专家更加深刻地理解了 CIARD RING 的开放理念, 有利于推动 CIARD RING 开放获取、资源共享理念与活动在西北地区的开展与传播。



中国农学会农业图书馆分会

CIARD RING 中国工作组

2013 年 9 月 16 日

农业图书馆分会第七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

2013 年 11 月 18-19 日,中国农学会农业图书馆分会第七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在北京隆重召开。来自全国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农业科学院、中国林业科学院、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中国农业科学院所属农业科研单位图书馆和全国高等农业院校图书馆等单位的会员代表 120 多人参加了此次会议。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总结工作、换届选举、学术交流。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孟宪学理事长代表学会第六届理事会所做的“开拓进取,创新发展,共享服务,推动我国农业图书馆事业发展迈上新台阶”的工作报告,魏虹副秘书长所做的“关于修改《中国农学会农业图书馆分会章程》报告”和“六届理事会财务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国农学会农业图书馆分会第七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新一届分会领导机构成员,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副所长孟宪学研究员当选为学会理事长,何秀荣等 13 位同志当选为副理事长,皮介郑同志当选为秘书长,44 位同志当选为常务理事、92 位同志当选为理事。大会同意聘任梅方权、许世卫、贾善刚三位同志为理事会名誉理事长,胥耀平等 4 位同志为理事会名誉副理事长,叶静华等 20 位同志为名誉理事,潘薇等 12 位同志为副秘书长。大会通过了“关于表彰先进团体会员、优秀学会工作者的决定”,对评选出的 20 个先进团体会员单位和 47 名优秀学会工作者进行了表彰并颁发证书。

这次大会是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新四化”同步协调发展的新形势下召开的,也是中国农学会农业图书馆分会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一次重要会议,此次大会的圆满召开,对于贯彻落实中国科协“进一步发挥科技社团在推动实施创新驱动与转型发展战略方面的独特作用”的重要精神,进一步发挥中国农学会农业图书馆分会在促进农业科技创新、推动我国农业图书馆事业发展迈上新台阶等方面的作用将产生积极重要的影响。



学会办公室

2013 年 11 月 22 日

国家农业图书馆电子资源培训活动在京举行

为加强电子文献资源宣传和推介,提高农业科研人员对现有电子文献资源的了解和使用能力,2013 年 11 月 19-20 日,由中国农学会农业图书馆分会和农科联盟工作组共同主办、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承办的“国家农业图书馆电子文献资源培训活动”在北京国家农业图书馆举办,由此拉开了国家农业图书馆新馆面向全院乃至全国提供强有力科技文献信息服务的序幕。来自中国农业科学院京内研究所的科研人员和研究生、省级农业科学院图书情报机构代表及国内外数据库出版商、代理商共 300 多人参加了培训活动。

培训活动由中国农学会农业图书馆分会理事长、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副所长孟宪学主持,中国农业科学院院办副主任、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姜梅林,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所长许世卫分别致辞并讲话。

姜梅林主任在活动中对信息所在文献资源建设与服务方面给予了充分肯定,并指出,文献信息服务对全院的科技创新有着重要的支撑和保障作用,希望国家农业图书馆在今后的服务中要进一步加强电子文献信息资源建设,不断提高资源保障率,加强电子文献资源宣传和推介,提高科研人员对现有电子资源的了解和认知程度。要加强用户信息素养的培训,使信息资源得到高效利用,以用户需求为导向,通过电子资源整合平台建设,提升科研人员发现和获取资源的能力。

许世卫所长在讲话中指出,国家农业图书馆有着丰富的文献信息资源,馆藏文献资源 210 万册,订购了 40 余种中外文数据库,对我院科技创新起到了强有力的支撑作用。农业科技创新离不开农业科技信息服务创新,一个研究所的科研创新能力,很大程度上决定于研究所如何获取科技信息资源、获取什么样的信息资源以及利用这些资源的能力。此次培训活动对提升一线科研人员及研究生检索和获取科技文献的能力,对充分利用国家农业图书馆的文献信息资源有效支持我院科技创新都具有重要的作用。

培训期间,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颜蕴研究馆员、赵瑞雪研究员分别做了“E-Science 条件下农业科技文献资源的查询和获取”和“国家农业图书馆的服务与未来”报告,来自 OVID、汤森路透、CNKI、万方数据等国内外数据

库出版商代表分别介绍了其产品在农业科技文献信息的查询、助力创新知识获取及科研评价、促进农业科学发展、服务农业科技创新等方面的功能与作用。在上机实训活动中,培训人员针对 CAB Abstracts、Web of Knowledge SCI、ScienceDirect 等数据库资源的使用进行了讲解与演示,对学员们提出的数据库开通、使用及检索方法等问题做了详尽解答。



中国农学会农业图书馆分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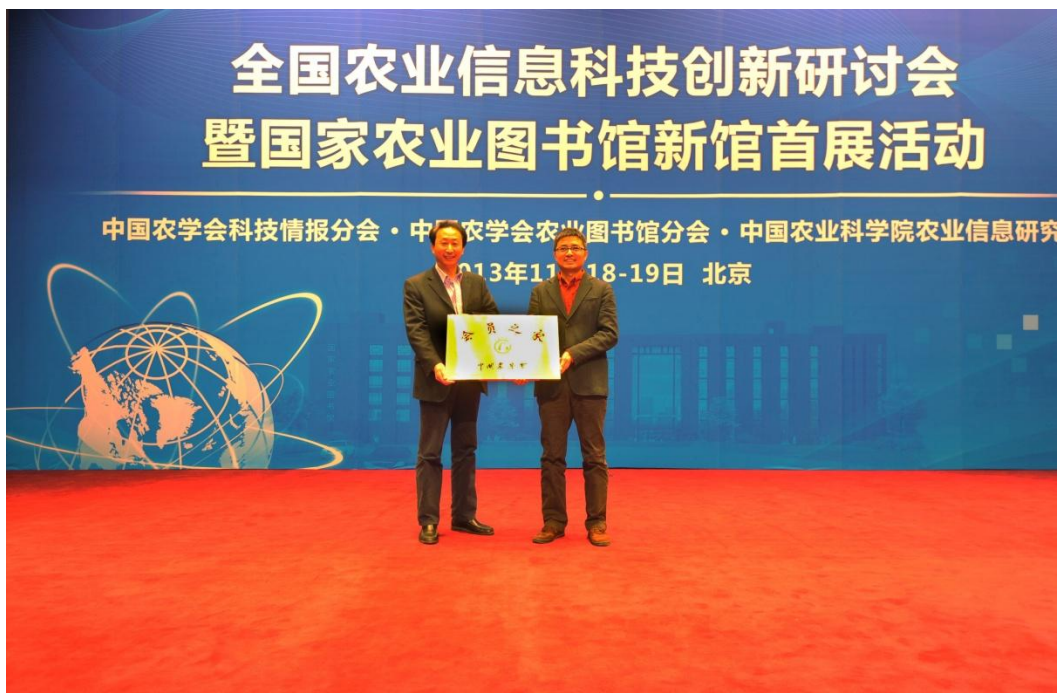
农科联盟工作组

2013 年 11 月 20 日

中国农学会“会员之家”授牌活动在京举行

2013 年 11 月 19 日, 中国农学会授予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会员之家”揭牌活动在北京国家农业图书馆举行。授牌后,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所长许世卫表示,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将进一步加强学会组织建设, 不断提高服务会员的能力和水平, 努力将“会员之家”办成会员之间沟通、交流、学习的平台, 促进学会工作迈上新台阶。

目前, 中国农学会科技情报分会、农业图书馆分会、计算机分会、农业现代化分会、持续农业分会、食物与营养专业委员会等学会挂靠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



学会办公室

2013 年 11 月 22 日

开拓进取，创新发展，共享服务 推动我国农业图书馆事业发展迈上新台阶

中国农学会农业图书馆分会理事长 孟宪学

各位代表、同志们：

大家好！受中国农学会农业图书馆分会第六届理事会委托，我代表理事会向大会做工作报告，请各位代表审议并提出意见。

这次大会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和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科学总结过去五年学会工作，全面谋划今后五年及下一阶段学会工作，选举产生新一届学会理事会，进一步发挥中国农学会农业图书馆分会在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和农业农村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开拓进取、创新发展、共享服务，推动我国农业图书馆事业发展迈上新台阶。

一、过去五年的主要工作

自2008年6月在河南郑州市召开中国农学会农业图书馆分会第六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以来，在中国农学会的直接领导下，在农业部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大力支持下，依靠全体会员以及广大农业图书科技工作者的共同努力和积极参与，在开展学术研讨、合作交流、技术培训与教育、期刊编辑、人才举荐、学会组织建设等方面较好地发挥了科技社团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推动了农业图书馆科技创新与学科建设发展，为繁荣我国农业图书馆事业、促进我国现代农业与新农村建设，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一）积极开展学术交流活动，促进农业图书馆学科发展

五年来，学会面向我国现代农业发展与新农村建设需要，根据农业图书馆工作特点，围绕“农业科研系统电子资源建设与服务”、“农业数字图书馆资源建设与管理”、“农业数字图书馆创新与发展”、“农业图书馆学科建设与管理服务创新”等主题，先后组织了6次大型学术会议，通过开展学术交流活动，加强了农业图书馆领域的学术交流与合作，活跃了图书馆领域的学术思想和学术气氛，提高了学术研究水平，促进了农业图书馆信息学科建设与创新发展。

一是2009年4月8-10日,在浙江杭州市召开了“农业科研系统电子资源建设与服务研讨会暨CAAS国外数据库引进集团工作会议”,与会代表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认真回顾和总结了前一阶段电子资源建设与服务工作取得的进展和经验,深入探讨了电子资源建设与服务工作的方法以及存在的问题,并就农业科研系统国外电子资源共建共享模式等问题开展了热烈的讨论。会议的召开为农业科研及相关系统联合加强国外电子资源建设提供了良好的交流平台,对今后农业科技文献共建共享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是2009年6月26-29日,在陕西杨凌召开了“全国农业科教系统数字图书馆工作研讨会”,研讨会以农业数字图书馆资源建设与管理为主题,围绕数字图书馆管理创新与信息服务,农业数字图书馆资源的整合与共享,信息技术在数字图书馆建设中的应用,新时期数字图书馆发展方向、管理模式,数字图书馆环境下如何深入开展信息服务等方面的内容进行研讨交流。会议的召开进一步拓展数字图书馆信息资源服务方式,为提升数字图书馆管理服务水平发挥了作用。

三是2010年8月2-4日,在吉林长春市召开了“第三届农业科研系统电子资源建设与服务研讨会暨CAAS国外数据库引进集团工作会议”,研讨会正式确定了农业科研系统电子资源建设联盟的成立,并向与会联盟成员单位代表公布了电子资源采购集团章程、工作规范、委托协议以及研究课题等方面的管理办法。会议的召开标志着农业科研系统电子资源建设工作正式走向规范化的发展道路。

四是2010年10月25-27日,在江西南昌市召开了“2010年会暨数字图书馆创新与发展学术研讨会”,研讨会以农业数字图书馆创新与发展为主题,围绕农业数字图书馆信息资源建设与获取、信息服务与创新、信息资源利用与开发、国际农业信息交流与共享合作、国际农业研究与发展信息共享体系建设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研讨,并组织与会代表就我国农业科研机构 and 农业高校图书馆单位如何积极参加国际CIARD共享体系活动、国际农业信息共享合作的意义、如何促进中国与国际组织(CIARD)的信息合作与共享、如何加强我国农业科教系统农业图书馆之间馆际资源共享与合作等方面开展了广泛的交流与讨论。会议展示了农业图书馆界开展数字图书馆创新与发展研究的新进展,交流了信息技术在农业数字图书馆中的应用和实践,分析了当前我国农业数字图书馆服务和创新中的问题,总结与推广数字图书馆建设与服务和创新发展中的新技术、新方法和新经验,提出了我国农业图书馆学科发展以及农业数字图书馆信息资源建设、服务和创新发展

展的新思路,对促进农业数字图书馆创新与学科发展、参与国际农业研究与发展信息共享体系建设等产生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五是 2011 年 10 月 25-26 日,在湖南长沙市召开了“全国农业图书馆学科建设与管理服务创新研讨会”,研讨会以农业图书馆学科建设与管理服务创新为主题,围绕农业图书馆学科建设与发展、信息资源共享与利用、创新管理服务经验与效益、提升农业图书馆综合服务水平和能力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研讨和广泛交流,会议的召开对于加强农业图书信息科研机构学术交流和科技合作,促进学科发展、管理服务和管理机制创新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也有效地发挥了农业图书信息科研机构为农村经济发展和政府决策服务的科技支撑作用。

六是 2012 年 7 月 25-26 日,在山东青岛市召开了“第四届农业科研系统电子资源建设与服务联盟学术研讨会”,会议以农业数字图书馆建设与知识服务为主题,围绕农业科研的信息资源与服务需求、数字文献资源服务方式与效果、信息服务模式、数据资源集成开发、科研产出及学术影响力评价等内容进行了热烈讨论和交流。会议还进行了 2011 年联盟课题评奖总结及颁奖仪式。部分国内外数据库出版商代表对其出版或代理的最新数据库资源和服务进行了介绍。

(二)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促进农业数据共享体系建设

在加强开展国内学术交流活动的同时,学会还注重发挥自身优势,积极、主动参与国家学术交流活动和资源共享建设,继 2009 年、2010 年两次召开 CAAS 国外数据库引进集团工作会议后,学会先后组织召开了四次有关“全球农业数据/信息共享体系”的研讨会,为国内外学者在农业数据和信息共享研究方面提供了一个高层次的交流平台,对推动 CIARD 行动在中国的开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一是 2011 年 6 月 20-23 日,在北京市召开了“建立全球农业数据/信息共享体系框架国际专家磋商会”,来自联合国粮农组织、国际应用生物科学中心、美国康奈尔大学、法国 CIARD 科技信息组织等 24 个国家和地区的代表以及国内 20 多所科研单位和高等院校参加了此次会议。磋商会以“加强国家和区域农业科研机构的合作,促进农业研究与发展数据和信息的共享以及农业信息系统的互操作,为广大农业用户发现、获取和利用农业科研成果信息提供更加全面、准确、便捷的服务”为主题,在分组研讨成果的基础上,初步制定了全面、具体的 CIARD 数据和信息共享行动框架。

二是 2011 年 10 月 26 日,在湖南长沙市召开了“CIARD 专题研讨会”,会

议通报了全球农业数据/信息共享体系(CIARD)专家磋商会情况、介绍了全球农业数据/信息共享体系的目标、宗旨以及CIARD北京国际专家磋商会的主要内容和成果,讨论了中国CIARD行动计划,即“中国农业研究与发展信息共享体系CIARD RING China建设与发展”,并就国际农业信息专家协会的组织管理、参与程序、信息资源共享及参与国际学术研讨会交流等有关内容进行了讨论和交流。会议的召开,推动了CIARD行动在中国的开展。

三是2012年5月8-10日,2012年10月20-22日,分别在浙江杭州市、云南昆明市召开了“全国农业数据/信息共享体系CIARD RING China发展专题研讨会”,会议就全球CIARD发展、中国CIARD建设与发展、强化CIARD活动宣传、建立共享机制与措施、设置管理规则、信息服务注册方法等进行了讨论和交流,并为agINFRA项目在信息获取手段、信息内容质量、设立信息资源审查机制等方面提出了建议。这是继2010年、2011年有关CIARD会议后的两次重要会议,会议的成功召开极大地推动了CIARD在中国的建设和发展,对我国农业数据/信息共享体系CIARD RING建设与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促进作用。

(三)组织开展科技人员培训,不断提升信息服务水平

为提高农业图书馆工作者的业务水平和管理能力,以农业图书馆学科发展和业务工作为方向,以学会中国农业研究与发展信息共享体系建设与发展为重点,围绕农业数据信息共享、数据库使用与服务、文献信息服务宣传等主题,先后开展了6期培训教育活动。

一是2012年4月、7月、10月和2013年9月分别在北京、吉林长春市、云南昆明市、宁夏银川市分区分片举办了四期“中国农业研究与发展信息共享体系建设与发展”培训活动,CIARD RING China/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的科技人员分别就CIARD和CIARD RING的有关背景、目的、意义、发展前景、CIARD RING注册方法、国家农业科学数据共享中心建设进展和服务等进行了系统介绍和讲解,并就CIARD推广及RING注册相关问题进行了探讨。通过培训活动,成功注册农业信息资源与服务(含英文版)216个。

二是2011年6月,在新疆乌鲁木齐市开展了“CAB Abstract数据库使用与服务”培训活动,CABI成员国事务主任张巧巧、信息所文献资源、数据库建设等方面的专家分别从CAB Abstract数据库整体情况、CAB Abstract网络数据库使用和增值服务、数据来源文献分析、OvidSP服务平台功能及特点、NSTL文献

传递服务系统以及国外开放获取期刊集成揭示系统等方面做了详细报告。培训活动中,专家和学员还就农业科技文献检索方法、图书馆发展规划,电子资源建设与绩效评价、电子资源整合与服务等相关议题开展了讨论与交流。培训活动对促进农业科研系统电子资源建设发展,提高科研人员的信息服务水平发挥了重要的促进作用。

三是2011年8月,在西藏拉萨市举办了“文献信息服务宣传与培训交流会”,会议围绕农业文献信息资源建设、农业数字图书馆建设与服务、农业数据库建设、国家科技图书文献资源、网络服务系统、文献信息服务人才培养等领域加强与西藏农牧业文献信息服务的交流与合作进行了讨论和座谈。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有关专家分别以“农科院系统数字图书馆建设与服务”、“国家科技图书文献中心资源与网络系统”为题,系统地介绍了农业科研系统数字化图书馆、国家科技图书文献中心的建设情况。此次服务宣传与培训交流活动有力地推动了西藏农牧业文献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和共享服务。

(四)加强学会组织建设,提高学会服务能力与凝聚力

农业图书馆分会是全国农业图书情报工作者自愿结成、依法登记成立的公益性、学术性和科普性的专业学术团体,是中国科协、中国农学会的重要组成部分。自第六届理事会成立以来,在中国农学会的直接领导下,学会进一步加强自身组织建设。

一是积极发展团体会员,完善学会组织体系。在第六届理事会工作的基础上,按照学会章程规定,调整变更副理事长4人、常务理事6人,新增常务理事2人、理事3人。目前,农业图书馆学会现有团体会员单位85个,理事105人,常务理事45人。

二是倡导民主办会、坚持集体议事的原则。学会基本形成了年初有计划、年中有检查、年末有总结的运行方式,每年年初召开在京常务理事扩大会,总结上年工作,讨论研究当年工作计划。对于学术活动、理事会改选等重要决策活动,积极征求学会常务理事、理事、会员等各方面的意见,提高会员参与学会事务的积极性。

三是自觉接受监督,完善学会管理机制。自觉接受中国农学会的监督管理,按期向中国农学会提交年度学会工作报告,主动汇报分会机构设置情况及工作业务情况等;加强学会组织管理,健全完善学会工作资料归档、财务管理、设备采

购等方面制度建设,促使学会工作管理机制日趋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

四是努力为会员服务,不断增强学会凝聚力。农业图书馆学会始终坚持服务会员的理念,根据农业图书馆工作特点和学会各种资源优势,通过提供会议资讯、组织学术会议、开展信息服务、举办技术培训、推荐优秀论文等多种形式为会员单位和会员服务,同时通过中国农学会网站、中国农科院网站、中国农科院院报、学会工作简讯等方式报道学会工作情况,不断增强了学会凝聚力和影响力。

五是完善学会评优表彰体系,健全举荐人才激励机制。依据《中国农学会章程》和中国科协评选、表彰“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条例(试行),为促进农业图书信息领域优秀人才的成长,学会不断健全和完善优秀人才评价表彰体系,通过评选“优秀学会干部”和“学会先进工作者”等活动,激励农业图书信息工作者积极参加学会活动,促进农业图书馆事业不断发展壮大。2012 年,在云南昆明召开的“全国农业信息/数据共享体系发展”专题研讨会上,学会表彰了优秀学会干部 47 人,先进学会工作者 63 人。

(五) 不断提高办刊质量,为学术交流提供服务

中国农学会科技情报分会刊物《农业图书情报学刊》,以“促进农业图书情报领域学术交流,报道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引领农业信息学科发展、服务我国农业图书情报事业”为宗旨,年均报道文献 700 多篇,在学术交流、促进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深受广大会员和农业图书情报工作者的厚爱和支持。

近年来,学会加强了《学刊》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编辑、编委和专家的作用,不断加大组稿、约稿和审稿力度,并在学术风气、读者服务等方面提出了许多新举措,促使《学刊》学术水平逐年提升、学术影响力逐步扩大。2009-2012 年,《学刊》引进学术不端检测系统,以促进行业学术风气建设。2013 年,开通了学刊的官方微博,以扩大刊物影响力。作为《农业图书情报学刊》创新服务举措之一,自 2013 年起,编辑部每期对会员、核心作者群及读者群进行文章推送服务。此外,2012、2013 年分阶段对期刊进行了改版,不断向国际、国内优秀期刊学习,进一步改善期刊样式,不断提升期刊的阅读舒适度和标准化水平。目前,编辑部人员稳定,办刊经费较为充足。《学刊》年来稿量稳定在 3000 篇左右,用稿率约 20%,其中经编委专家推荐、支持“三农”发展、建设农家书屋的优秀稿件稳中有升。

为了把《学刊》办得更好,编辑部决定加快《学刊》编委会建设,突出编委指导作用,将编委工作制度化、细致化,并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使《学刊》在促进农业图书情报事业发展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各位代表、同志们,总体看来,学会五年的工作取得了成绩,得到了发展,总结五年来的工作经验和成绩,我们深深感到,学会的工作必须紧紧围绕农业图书馆学科建设,根据图书情报信息工作特点,针对我国农业与农村经济发展对农业图书情报信息需求方面的重要及现实问题开展学术交流活动;必须依靠广大农业图书情报信息科技工作者,充分发挥学会平台载体、桥梁纽带作用,将学会办成真正意义上的农业图书馆工作者之家;必须加强学会自身建设,完善学会管理运行机制,不断提升学会服务水平和能力。

与此同时,我们也应该清醒的认识到,面对“新四化”同步协调发展战略要求以及农业农村信息化建设和现代农业发展新形势、新任务,学会工作和自身建设还存在一些问题以及面临的挑战。学会自我发展能力和服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学会各项规章制度、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与各级各类农业图书馆、相关学术团体的交流以及跨学科合作有待进一步加强,等等。这些问题需要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懈努力,促进和推动学会工作更好更快地发展。

二、未来五年的工作建议

各位代表,同志们,当前,我国农业发展正处在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加快转型的关键时期,正处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依靠科技创新推动发展的重要时期,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了“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道路,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这表明信息化已提升为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大力发展农业农村信息化,促进信息技术与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深度融合,加快农业图书情报信息服务与传播,用信息化推动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是我们农业图书情报信息科技工作者应肩负的重要责任,农业图书馆学会作为联系广大农业图书情报信息科技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理应自觉承担重任,开拓进取,创新发展,共享服务,努力开创学会工作新局面,促进和推动我国农业图书馆事业发展迈上新台阶。为此,我对学会未来五年的工作提出以下建议。

(一) 围绕农业图书馆学科建设开展学术活动

随着农业信息技术的发展以及向农业图书馆工作的不断渗透,农业图书馆工作正在发生深刻变革,学会应围绕农业图书馆学科建设、农业文献信息资源建设、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数字图书馆建设与研究等方面战略性、前沿性、基础性、关键性问题,组织开展跨学科、跨专业、跨区域的高水平学术交流活动,追踪国际前沿,把握农业图书馆学科发展方向和趋势,充分调动广大农业图书情报信息科技工作者参与的积极性,高质、实效地开展农业图书馆学科学术交流活动。

(二) 面向服务于农业农村经济开展学术活动

充分发挥学会人才、智力和信息资源优势,以国家“新四化”发展战略为重点,紧紧围绕“三农”和农业农村信息化建设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专家开展调研活动,探索农业图书情报信息服务农业农村信息化建设的新方法、新模式、新路子,并以此为基础,组织开展面向服务于我国农业与农村经济发展的专题学术研讨活动,为促进“新四化”协调发展和我国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科学决策服务。

(三) 进一步拓展国际合作与交流渠道和领域

在加强与国内农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图书馆合作交流,开展国内学术活动的基础上,要进一步加强和拓展国际合作与交流。恢复与国际农业信息专家协会联系,并以国际农业信息专家协会为基础,不断拓展国际合作交流团体和领域,努力开辟新的国际合作交流渠道,积极组织会员参加国际性学术组织和国际性学术活动,促进我国农业图书馆工作者与国外同行专家学者的交流与合作。

(四) 努力搭建会员联络沟通与合作交流平台

充分发挥学会作为农业图书馆工作者、团体会员单位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加强学会会员和会员单位之间的联系和信息沟通,为学会会员、会员单位协同开展项目合作传递信息。同时,交流农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在图书馆建设、学科建设、管理创新、科研合作、人才培养等方面的经验以及存在的问题,共同构建会员之间、会员单位之间合作与交流平台,共同促进我国农业图书馆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五) 继续加强学会组织管理和服务能力建设

根据新修改的学会章程要求,进一步加强学会组织建设,不断提高服务会员的能力和水平,不断增加学会的凝聚力和影响力。一是积极发展会员,创造条件

吸纳更多的农业信息机构和个人入会；二是继续倡导民主办会、坚持集体议事的原则，完善学会管理运行机制；三是继续办好《农业图书情报学刊》，加强编委会对期刊工作的指导作用，进一步提高办刊质量。四是办好网上会讯，利用互联网方便、快捷条件，促进学会与会员单位和兄弟学会之间的交流。

各位代表，同志们，以本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为标志，中国农学会农业图书馆分会站在了新的更高的发展起点上。我们相信，新一届理事会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在中国农学会的领导下，在农业部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大力支持下，紧紧依靠和团结广大会员、农业图书馆工作者，积极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加强农业图书馆学科和创新能力建设，为农业农村信息化建设和“新四化”同步发展做出新贡献，共同谱写中国农学会农业图书馆分会事业发展新篇章。

谢谢大家！



关于修改《中国农学会农业图书馆分会章程》的报告

(审议稿)

各位代表:

中国农学会农业图书馆分会六届九次常务理事会审议了《中国农学会农业图书馆分会章程(修改草案)》(以下简称《章程》),同意提交中国农学会农业图书馆分会第七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章程》修改的必要性

现行的《章程》是在 2008 年 6 月 10 日经中国农学会农业图书馆分会第六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的。五年来的实践证明,现行《章程》对中国农学会农业图书馆分会的性质、宗旨、任务、组织及会员权利、义务等规定,符合农业图书馆分会的工作实际,也符合广大农业图书馆工作者的根本利益,对于推动农业图书馆事业又好又快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为了更好地符合现行法规要求,特别是根据民政部《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民法通则》、《中国农学会章程》等方面的有关规定,需要对现行《章程》进行必要的修改。

二、《章程》修改的主要原则

一是坚持“依法办会”的原则。随着我国法律体系的日益健全和完善,原《章程》中与现行相关法规要求不一致的地方,必须进行修改,以使《章程》规定及其活动符合现行法规的要求。

二是坚持“规范修改”的原则。以民政部《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为蓝本修改原有《章程》,民政部示范章程有硬性规定的,我们坚持一体遵循,示范章程允许灵活规定的,我们根据中国农学会农业

图书馆分会的特点做出相应的规定。

三是坚持“积极谨慎”的原则。《章程》是学会工作的根本准则，在修改过程中，一方面认真接受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中国农学会以及民政部、农业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另一方面，注重听取行业内人士的意见和建议，广泛协商、反复酝酿，保证《章程》在政治上正确、内容上科学、形式上规范。

三、《章程》修改的过程

在中国农学会的指导下，在中国农学会农业图书馆分会六届理事会的领导下，2013 年 1 月成立了以学会秘书长为组长的《章程》修改小组，在广泛征求各位理事意见的基础上，根据学会实际，依据有关法规，对《章程》作了审读、修订，经六届九次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并征得中国农学会同意，提交第七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四、《章程》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总则”部分

根据民政部示范章程要求作如下修改。

1. 将原《章程》第一条改为“本团体的名称为中国农学会农业图书馆分会，英文译名为：Chinese Society of Agricultural Libraries (CSAL)，在国际交往中使用‘中国农业图书馆学会’名称”。

2. 将原《章程》第二条改为“中国农学会农业图书馆分会（以下简称为‘本会’）是中国农学会的组成部分，是由广大农业图书馆工作者及其相应单位或团体自愿组成的全国性、依法登记成立的学术性和社会公益性团体，是全国农业图书馆工作者相互学习与交流的桥梁和纽带，是推动我国农业图书馆事业以及发展现代农业、推进科技创新、建设新农村、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社会力量”。

3. 将原《章程》第三条改为“本会的宗旨：团结、动员和依靠广大农业图书馆工作者，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

社会道德风尚；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倡导‘奉献、创新、求实、协作’的精神；坚持民主办会，以科教兴农和农业与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战略为目标，围绕农业与农村经济发展以及农业图书馆工作的重要问题，积极开展学术研讨与交流、科技教育与培训，促进我国农业图书馆事业的繁荣与发展，促进农业科学技术的普及和推广，促进农业图书馆领域人才的成长和提高，促进农业图书馆学科发展和学术交流，为全面振兴我国农业与农村经济、全面实现农业现代做出贡献”。

4. 将原《章程》第四条中“其办事机构 一学会办公室（包括会刊编辑部）受中国农学会和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双重领导”改为“其办事机构 一学会办公室（包括会刊编辑部）受中国农学会和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双重领导和管理”。

5. 增加《章程》第五条，内容为“本会的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邮政编码：100081”。

（二）关于“业务范围”部分

1. 将原《章程》“第五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是围绕图书馆业务及相关领域开展以下活动”改为“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修改内容为“（一）组织学术研究，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二）编辑出版会刊、论著、文集及相关资料，普及农业图书文献信息知识；（三）配合国家农业发展战略、重点与攻关项目，开展农业图书文献信息咨询、定题服务等；（四）加强国内农业图书馆、学术团体的交流与合作，推动农业图书馆学科建设和发展；（六）开展农业图书文献信息教育和培训工作；（七）推荐农业图书文献信息研究成果和学术论著，开展先进团体会员、优秀学会干部、优秀学会工作者以及优秀论文、论著等表彰奖励活动；（八）为会员和农业图书馆工作者服务，积极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2. 增加“（九）其它与本会性质和宗旨相符的活动”。

(三)关于“会员”部分

1. 将原《章程》“第六条改为第七条、第八条”，分述如下：

“第七条 本会的会员分为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八条 凡拥护中国农学会章程和本会章程并分别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加入本会”。修改内容为：“将团体会员中的 3、4 合并为(3)高等、中等农林院校图书馆；删除 5；将 6 修改为(4)与农业图书文献信息有关的企业、事业单位等”。

2. 将原《章程》团体会员中个人会员中“取得馆员或其它中级以上...”改为“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

3. 将原《章程》第七条改为第九条，分述如下：

“(一)团体会员 由具有法人资格的团体或单位以公函形式向本会提出申请，由本会常务理事会批准”。

“(二)个人会员 由本人向本会提出申请，经会员介绍或所在单位推荐，由常务理事会授权学会办事机构依据第八条规定的条件核准。个人会员发给会员证”。

4. 将原《章程》第八条改为第十条，分述如下：“(一)团体会员：

(1) 优先参加本会组织的国内外学术活动；(2) 优先获取本会编辑出版的学术资料；(3) 可要求本会优先给予技术咨询与支持；(4) 可要求本会协助举办培训班及国内外学术会议；(二)个人会员：(1) 享有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2) 享有对本会的建议权、批评权和监督权；(3) 获得本会信息，优先和优惠参加本会组织的学术活动；(4) 优先和优惠获得本会编辑出版的学术资料”。

5. 将原《章程》第十条改为第十二条，内容改为“凡严重违反本会章程和触犯刑律的会员，经常务理事会讨论决定，予以除名，取消会员资格。会员长期不参加本会活动或连续二年不交纳会费的，经本会提示后仍不改正者，视为自动退会，本会将采取适当方式予以公布。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个人会员退会须交回会员证”。

(四)关于“组织机构和负责人的产生与罢免”部分

1. 将原《章程》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合并改为第十三条,内容修改为“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全国会员代表大会每五年召开一次,因特殊情况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并报中国农学会审查并同意。提前或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原则上不采取通讯方式举行”。

“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的职责是:研究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制定和修改本会章程;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选举和罢免理事;通过提案和决议;决定本会终止事宜;决定其它重大事宜”。

2. 增加《章程》第十四条,内容为“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和名额,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3. 将原《章程》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五条,内容修改为“理事会是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会的工作并对全国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会的职责:执行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秘书长;筹备召开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向全国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状况;决定名誉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副秘书长聘任;领导所属机构开展工作;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情况;开展奖励和表彰活动;决定其它重大事项”。

4. 将原《章程》第十四条分解为第十六条和第十八条,其中第十六条内容修改为“理事会人选由本会上届常务理事会、团体会员单位、以及相关单位组织推荐,由上届常务理事会讨论决定;理事因工作变动不能履行职责者,由理事单位推荐提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同意方可予以变更或增补”。

5. 增加《章程》第十七条,内容为“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到会理事 2/3 以上通过方能生效;理事会原则

上每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时也可采用通信形式召开”。

6. 将第十八条内容修改为“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第十五条除(二)、(四)款外的职权，并对理事会负责”。

7. 增加《章程》第十九条，内容为“常务理事会须有2/3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到会常务理事2/3以上通过方能生效；常务理事会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时也可采用通信形式召开”。

8. 增加《章程》第二十条，内容为“本会理事会设理事长一人、副理事长若干人，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理事长和副理事长由常务理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五年，可连选连任。常务理事会根据理事长提名选定秘书长，常务理事会根据秘书长提名选定副秘书长”。

9. 将《章程》第十五条修改为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其中：

第二十一条内容为“由理事会聘任，本会设名誉理事长、名誉副理事长、名誉理事若干人。名誉理事长、名誉副理事长、名誉理事可连任，参加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会议”。

第二十二条内容为“名誉理事长一般聘任‘已卸任的理事长或经常务理事会提名，对本会工作有突出贡献、德高望重的领导同志’；名誉副理事长一般聘任‘已卸任的上届副理事长或经常务理事会提名，热心本会工作并对本会工作有突出贡献的同志’；名誉理事一般聘任‘已卸任的副理事长(退休)、常务理事或经常务理事提名，对本会做出较大贡献、学术造诣较高，不再担任本会理事的同志’”。

(五)删除原《章程》“第五章 专业委员会”全部内容。

(六)关于“经费”部分

1. 将原《章程》“第六章 经费”改为“第五章 资产管理与使用原则”。

2. 增加《章程》第二十四条, 内容为“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 不得在会员中分配。本会依托挂靠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 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3. 增加《章程》第二十五条, 内容为“本会的资产管理执行挂靠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产管理规定, 任何个人不得挪用、侵占和私分”。

(七) 增加“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部分

1. 增加《章程》第二十六条, 内容为“本章程的修改, 须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2. 增加《章程》第二十七条, 内容为“本会修改的章程, 须在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 经中国农学会审查同意并核准”。

(八) 关于“附则”部分

1. 将原《章程》附则内容合并为第二十八条, 修改为“本章程是根据中国农学会章程的原则, 结合农业图书馆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的。本章程解释权属于本会理事会”。

2. 增加《章程》第二十九条, 内容为“本章程经 2013 年 11 月 19 日本会第七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自中国农学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中国农学会农业图书馆分会章程

(修 改 草 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为中国农学会农业图书馆分会。英文译名为: Chinese Society of Agricultural Libraries (CSAL)。在国际交往中使用“中国农业图书馆学会”名称。

第二条 中国农学会农业图书馆分会(以下简称为“本会”)是中国农学会的组成部分,是由广大农业图书馆工作者及其相应单位或团体自愿组成的全国性、依法登记成立的学术性和社会公益性团体,是全国农业图书馆工作者相互学习与交流的桥梁和纽带,是推动我国农业图书馆事业以及发展现代农业、推进科技创新、建设新农村、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社会力量。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团结、动员和依靠广大农业图书馆工作者,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倡导“奉献、创新、求实、协作”的精神;坚持民主办会,以科教兴农和农业与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战略为目标,围绕农业与农村经济发展以及农业图书馆工作的重要问题,积极开展学术研讨与交流、科技教育与培训,促进我国农业图书馆事业的繁荣与发展,促进农业科学技术的普及和推广,促进农业图书馆领域人才的成长和提高,促进农业图书馆学科发展和学术交流,为全面振兴我国农业与农村经济、全面实现农业现代化做出贡献。

第四条 本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中国农学会及国家有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本会挂靠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其办事机构——学会办公室(包括会刊编辑部)受中国农学会和中国农

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双重领导和管理。

第五条 本会的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邮政编码：100081。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 (一) 组织学术研究，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
- (二) 编辑出版会刊、论著、文集及相关资料，普及农业图书文献信息知识；
- (三) 配合国家农业发展战略、重点与攻关项目，开展农业图书文献信息咨询、定题服务等；
- (四) 加强国内农业图书馆、学术团体的交流与合作，推动农业图书馆学科建设和发展；
- (五) 加强同国外农业图书馆、信息机构、学术团体的联系，开展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
- (六) 开展农业图书文献信息教育和培训工作；
- (七) 推荐农业图书文献信息研究成果和学术论著，开展先进团体会员、优秀学会干部、优秀学会工作者以及优秀论文、论著等表彰奖励活动；
- (八) 为会员和农业图书馆工作者服务，积极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 (九) 其它与本会性质和宗旨相符的活动。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本会的会员分为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八条 凡拥护中国农学会章程和本会章程并分别符合下列条

件之一者，可申请加入本会。

(一) 团体会员(本会以团体会员为主体)

1. 省、地以上农业科研单位的图书馆(室);
2. 省、地以上农业行政机关的图书馆(室);
3. 高等、中等农业院校图书馆;
4. 与农业图书文献信息有关的企业、事业单位等。

(二) 个人会员

1. 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农业图书馆工作者;
2. 取得硕士、博士学位的农业图书馆工作者;
3. 高等院校毕业从事农业图书馆工作三年以上或自学成才达到大专以上学历、并从事农业图书馆工作五年以上、具有一定学术水平者;
4. 积极支持和热心本会工作的领导干部和管理人员;
5. 热心支持本会工作的企业家。

第九条 会员入会程序

(一) 团体会员 由具有法人资格的团体或单位以公函形式向本会提出申请，由本会常务理事会批准。

(二) 个人会员 由本人向本会提出申请，经会员介绍或所在单位推荐，由常务理事会授权学会办事机构依据第八条规定的条件核准。个人会员发给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权利

(一) 团体会员

1. 优先参加本会组织的国内外学术活动;
2. 优先获取本会编辑出版的学术资料;
3. 可要求本会优先给予技术咨询与支持;
4. 可要求本会协助举办培训班以及国内外学术活动;

5.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二) 个人会员

1. 享有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 享有对本会的建议权、批评权和监督权;
3. 获得本会信息，优先和优惠参加本会组织的学术活动;
4. 优先和优惠获得本会编辑出版的学术资料;
5.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义务

- (一) 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
- (二)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 (三) 完成本会委托的工作;
- (四) 按规章交纳会费;
- (五) 积极参加本会各项活动。

第十二条 凡严重违反本会章程和触犯刑律的会员，经常务理事会讨论决定，予以除名，取消会员资格。会员长期不参加本会活动或连续二年不交纳会费的，视为自动退会，本会将采取适当方式予以公布。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个人会员须交回会员证。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的产生与罢免

第十三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全国会员代表大会每五年召开一次，因特殊情况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并报中国农学会审查、同意。提前或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原则上不采取通讯方式举行。

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的职责：

- (一) 研究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 (二) 制定和修改本会章程;

- (三) 审议和批准理事会的工作报告;
- (四) 通过提案和决议;
- (五) 选举和罢免理事;
- (六) 决定本会终止事宜;
- (七) 决定其它重大事宜。

第十四条 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产生和名额,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五条 理事会是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会的工作并对全国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理事会的职责:

- (一) 执行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秘书长;
- (三) 筹备召开全国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全国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状况;
- (五) 决定名誉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副秘书长聘任;
- (六) 领导所属机构开展工作;
- (七)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情况;
- (八) 开展奖励和表彰活动;
- (九) 决定其它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理事会人选由本会上届常务理事会、团体会员单位、以及相关单位组织推荐,由上届常务理事会讨论决定;理事因工作变动不能履行职责者,由理事单位推荐提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同意方可予以变更或增补。

第十七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到会理事 2/3 以上通过方能生效;理事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时也可采用通信形式召开。

第十八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第十五条除(二)、(四)款外的职权,并对理事会负责。

第十九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通过方能生效;常务理事会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时也可采用通信形式召开。

第二十条 本会理事会设理事长一人、副理事长若干人,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理事长和副理事长由常务理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五年,可连选连任。常务理事会根据理事长提名选定秘书长,常务理事会根据秘书长提名选定副秘书长。

第二十一条 由理事会聘任,本会设名誉理事长、名誉副理事长、名誉理事若干人。名誉理事长、名誉副理事长、名誉理事可连任,参加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会议。

第二十二条 名誉理事长一般聘任“已卸任的理事长或经常务理事会提名,对本会工作有突出贡献、德高望重的领导同志”;名誉副理事长一般聘任“已卸任的上届副理事长或经常务理事会提名,热心本会工作并对本会工作有突出贡献的同志”;名誉理事一般聘任“已卸任的副理事长(退休)、常务理事或经常务理事提名,对本会做出较大贡献、学术造诣较高,不再担任本会理事的同志”。

第五章 资产管理与使用原则

第二十三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 中国农学会拨款;
- (二) 挂靠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资助;
- (三) 本会业务范围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四) 会员会费;

(五) 有关团体和个人的资助与捐赠;

(六) 学会基金。

第二十四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农业图书馆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本会依托挂靠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五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执行挂靠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产管理规定,任何个人不得挪用、侵占和私分。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中国农学会审查同意并核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是根据中国农学会章程的原则,结合农业图书馆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的。本章程解释权属于本会理事会。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经 2013 年 11 月 19 日本会第七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自中国农学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中国农学会农业图书馆分会

农科信息学[2013] 15 号

中国农学会农业图书馆分会 关于表彰先进团体会员、优秀学会工作者的决定

各团体会员单位、各相关单位：

中国农学会农业图书馆分会第六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以来，学会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为表彰先进、弘扬典型，进一步激发各团体会员单位和全体会员的积极性，推动学会工作持续发展，根据《中国农学会农业图书馆分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各团体会员单位推荐的基础上，经中国农学会农业图书馆分会常务理事会研究决定，授予中国农业大学图书馆等 20 个单位“先进团体会员单位”荣誉称号，授予谢燕等 47 人“优秀学会工作者”荣誉称号。希望各团体会员单位、全体会员向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学会工作者学习，树立创新意识，积极参与学会工作，不断探索学会工作新思路、新方法，努力开创学会工作新局面，为促进我国农业图书馆事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附件 1：先进团体会员单位名单

附件 2：优秀学会工作者名单

中国农学会农业图书馆分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件 1:

先进团体会员单位名单

- 1、中国农业大学图书馆
- 2、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信息与经济研究中心
- 3、北京农学院图书馆
- 4、北京市农林科学院农业科技信息研究所
- 5、上海海洋大学图书馆
- 6、天津市农业科学院信息研究所
- 7、东北农业大学图书馆
- 8、吉林农业大学图书馆
- 9、沈阳农业大学图书馆
- 10、内蒙古农业大学图书馆
- 11、宁夏农林科学院农业科技信息研究所
- 12、云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信息研究所
- 13、山东省农业科学院科技信息研究所
- 14、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 15、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
- 16、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图书馆
- 17、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图书馆
- 18、江西农业大学图书馆
- 19、福建农林大学图书馆
- 20、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附件 2:

先进学会工作者名单

- 1、谢 燕 中国农业大学图书馆
- 2、颜 蕴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
- 3、骆建忠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 4、欧阳海鹰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信息与经济研究中心
- 5、郭 琼 农业部机关服务局图书档案处
- 6、郑怀国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农业科技信息研究所
- 7、谭翠萍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农业科技信息研究所
- 8、孙晶岩 北京农学院图书馆
- 9、张勇华 上海海洋大学图书
- 10、陈建林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农业科技信息研究所
- 11、田晓艳 天津市农业科学院信息研究所
- 12、邓艳红 黑龙江大学农作物研究院
- 13、刘世英 东北农业大学图书馆
- 14、陈文勇 吉林农业大学图书
- 15、张 好 吉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信息服务中心
- 16、徐 艳 辽宁省农业科学院信息中心
- 17、刘凤侠 沈阳农业大学图书馆
- 18、赵远玢 内蒙古农业大学图书馆
- 19、王恒炜 甘肃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信息研究所
- 20、黄晓霞 甘肃农业大学图书馆
- 21、谢静华 宁夏农林科学院农业科技信息研究所
- 22、王桂秋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图书馆

- 23、唐江云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与农村经济研究所
- 24、龙海 贵州省农业科技信息研究所
- 25、张璐萍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信息研究所
- 26、李艳琼 云南农业大学图书馆
- 27、冀宪武 山西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科技信息研究所
- 28、许爱萍 山西农业大学图书馆
- 29、杨兰伟 河北省农林科学院农业信息与经济研究所
- 30、唐研 山东省农业科学院科技信息研究所
- 31、施会萍 山东农业大学图书馆
- 32、聂艳丽 青岛农业大学图书馆
- 33、陶晓琳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 34、曾晓明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
- 35、裴新涌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信息研究所
- 36、阴卫兵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图书馆
- 37、高安娜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图书馆
- 38、王糯兴 中国水稻研究所图书馆
- 39、梅喜雪 温州科技职业学院图书馆
- 40、刘卫平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科技信息中心
- 41、苏帕莎 湖南农业大学图书馆
- 42、李福安 江西省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
- 43、李晓霞 江西农业大学图书馆
- 44、刘健宏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科技信息研究所
- 45、郑美玉 福建农林大学图书馆
- 46、陈碧 广东海洋大学图书馆
- 47、韦志扬 广西农业科学院农业科技信息研究所

中国农学会农业图书馆分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名单

序号	姓 名	性别	职务/职称	工 作 单 位
1	孟宪学	男	副所长/研究员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
2	张学福	男	室主任/研究员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
3	皮介郑	男	室主任/研究馆员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
4	赵瑞雪	女	室主任/研究员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
5	颜 蕴	女	室主任/研究馆员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
6	冯燕秋	女	室主任/编审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
7	李云霞	女	室主任/编审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
8	魏 虹	男	学会办主任/研究员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
9	骆建忠	男	社长/研究员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10	欧阳海鹰	女	处 长/研究员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信息与经济研究中心
11	孙小满	女	室主任/副研究馆员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图书馆
12	何秀荣	男	馆长/教授	中国农业大学图书馆
13	潘 薇	女	副馆长/研究馆员	中国农业大学图书馆
14	郑 勇	男	副研究馆员	北京林业大学图书馆
15	郭 琼	女	主任科员/副研究馆员	农业部机关服务局图书档案处
16	熊本海	男	室主任/研究员	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
17	郑怀国	女	馆长/副研究馆员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农业科技信息研究所
18	史 伟	男	副馆长/助研	北京农学院图书馆
19	姜新耀	男	馆长/助研	上海海洋大学图书馆
20	蔡 闯	男	副馆长/助研	上海海洋大学图书馆
21	江洪涛	男	馆长/副研究员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农业科技信息研究所图书馆
22	贾宝红	女	副所长/副研究员	天津市农业科学院信息研究所
23	吴宝华	男	馆长/教授	天津市农学院图书馆
24	李玉兰	女	副馆长	西南大学图书馆
25	邓艳红	女	助理研究员	黑龙江大学农作物研究院
26	王 浩	男	副馆长/副研究馆员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图书馆
27	陈立群	女	副编审	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
28	刘世英	男	馆长/讲师	东北农业大学图书馆

序号	姓 名	性别	职务/职称	工 作 单 位
29	张凤斌	男	副馆长/副研究馆员	东北林业大学图书馆
30	陈文勇	男	副馆长/教授	吉林农业大学图书馆
31	高玉江	男	副主任/研究员	吉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信息服务中心
32	董英山	男	副院长/研究员	吉林省农业科学院
33	王世富	男	馆长/教授	沈阳农业大学图书馆
34	王 昕	女	主任/研究员	辽宁省农业科学院信息中心
35	徐 艳	女	馆长/研究员	辽宁省农业科学院信息中心图书档案馆
36	乌 恩	男	馆长/研究馆员	内蒙古农业大学图书馆
37	李 凌	女	副研究馆员	内蒙古农牧业科学院农牧业经济与信息研究所
38	闫险峰	男	副研究馆员	内蒙古农牧业科学院农牧业经济与信息研究所
39	艾力· 斯木吐拉	男	馆长/教授	新疆农业大学图书馆
40	岳丕昌	男	书记/副研究员	新疆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科技信息研究所
41	宋庆平	男	所长/研究员	新疆农垦科学院科技信息研究所
42	张亚琦	女	副所长/助理研究员	青海省农林科学院科技信息研究所
43	王生林	男	馆长/教授	甘肃农业大学图书馆
44	展宗冰	男	副所长/副研究员	甘肃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信息研究所
45	王 盾	女	副所长/副研究员	宁夏农林科学院农业科技信息研究所
46	颜玉怀	男	书记副馆长/研究员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图书馆
47	杨长平	女	馆长/研究馆员	四川农业大学图书馆
48	曹 艳	女	副室主任/助理研究员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与农村经济研究所
49	何 隼	女	副馆长/副研究馆员	贵州大学图书馆(北区)
50	彭志良	男	所长/研究员	贵州省农业科技信息研究所
51	赖 毅	女	馆长/副研究馆员	云南农业大学图书馆
52	王发文	男	副馆长/副研究馆员	云南农业大学图书馆
53	万红辉	男	室主任/副研究员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信息研究所
54	张玉娥	女	副馆长/研究馆员	山西农业大学图书馆
55	王引斌	男	副所长/总 编	山西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科技信息研究所
56	商 奎	男	馆长/高级政工师	河北农业大学图书馆

序号	姓 名	性别	职务/职称	工 作 单 位
57	牛细婷	女	所长助理/研究员	河北省农林科学院农业信息与经济研究所
58	杨兰伟	女	研究馆员	河北省农林科学院农业信息与经济研究所
59	王树迎	男	馆长/教授	山东农业大学图书馆
60	张乐萃	女	馆长	青岛农业大学图书馆
61	李景岭	男	书记副所长/研究员	山东省农业科学院科技信息研究所
62	唐 研	女	馆长/副研究馆员	山东省农业科学院科技信息研究所(图书馆)
63	张久权	男	主任/副研究员	中国农业科学院烟草研究所
64	陶晓琳	女	主任科员/馆 员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65	曾晓明	女	副主任/副研究员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
66	苗成朵	女	馆长/副研究员	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
67	陈国秀	女	副馆长/研究馆员	河南农业大学图书馆
68	魏秀娟	女	馆长/副研究馆员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图书馆
69	刘学勋	男	馆长/研究员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信息研究所
70	解宗方	男	副所长/研究员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信息研究所
71	李立虎	男	馆长/副研究员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情报研究所(图书馆)
72	包 平	男	馆长/教 授	南京农业大学图书馆
73	侯三军	男	副馆长/副研究馆员	扬州大学图书馆
74	陈 华	男	馆长/副研究员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信息研究所
75	郑江平	女	分馆长/副研究馆员	浙江大学图书馆农业分馆
76	金瑜雪	女	馆长/副研究馆员	温州科技职业学院图书馆
77	高安娜	女	馆长/副研究员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图书馆
78	王糯兴	男	馆长/副编审	中国水稻研究所图书馆
79	周 迪	女	副馆长/副研究馆员	华中农业大学图书馆
80	叶泽宏	男	副馆长/工程师	长江大学图书馆
81	胡定金	男	主任/研究员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科技信息中心
82	龙 方	男	馆长/教授	湖南农业大学图书馆
83	文红霞	女	馆长/副研究馆员	湖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与工程研究所
84	胡国良	男	馆长/教授	江西农业大学图书馆
85	苏小波	男	助理研究员	江西省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图书馆)

序号	姓 名	性别	职务/职称	工 作 单 位
86	郑美玉	女	书记/副研究馆员	福建农林大学图书馆
87	郑百龙	男	副所长/副研究员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科技信息研究所
88	王 茹	女	副馆长/副研究馆员	华南农业大学图书馆
89	杨经铭	男	馆长/研究馆员	广东海洋大学图书馆
90	陈 庄	男	中心主任/研究员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业基因研究中心(图书馆)
91	覃泽林	男	所长/副研究员	广西农业科学院农业科技信息研究所
92	张建华	男	室主任/高级工程师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渔业机械仪器研究所

农业图书馆分会第七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名单

(共 44 人)

(按姓氏笔划排序)

乌 恩	王 茹(女)	王世富	王生林	王树迎
王糯兴	牛细婷(女)	包 平	龙 方	史 伟
皮介郑	艾力·斯木吐拉		刘世英	刘学勋
孙小满	李玉兰(女)	李景岭	张乐萃(女)	张玉娥(女)
张学福	吴宝华	何秀荣	宋庆平	陈 华
陈文勇	杨长平(女)	周 迪(女)	郑江平(女)	郑怀国(女)
孟宪学	欧阳海鹰(女)	赵瑞雪(女)	胡国良	姜新耀
骆建忠	贾宝红(女)	商 奎	曾晓明(女)	董英山
熊本海	潘 薇(女)	颜 蕴(女)	颜玉怀	魏 虹

农业图书馆分会第七届理事会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名单

理 事 长：孟宪学

副 理 事 长：(共 13 人)

何秀荣	颜玉怀	董英山	赵瑞雪	包 平
商 奎	郑江平	张学福	刘学勋	王树迎
王世富	龙 方	李玉兰		

秘 书 长：皮介郑

农业图书馆分会第七届理事会副秘书长名单

副秘书长：(共 12 人)

潘 薇	颜 蕴	周 迪	王 茹	欧阳海鹰
李景岭	江洪涛	刘世英	艾力·斯木吐拉	
赖 毅	胡国良	魏 虹		

农业图书馆分会第七届理事会 名誉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名单

名誉理事长：梅方权 许世卫 贾善刚

名誉副理事长：胥耀平 赵继海 潘淑春 张先岐

名 誉 理 事：(排名不分先后)

叶静华	邢永华	张 权	赵立桢	高荣华
奚澄中	蔡 捷	管伟康	缪小燕	陈益忠
曾 路	刘 喜	叶 勤	张 健	袁晓东
亢成业	魏 毅	刘 锋	顾江洪	林聚家

说明：学会简讯属于内部资料，请妥善保管。

学会简讯由中国农科院农业信息所学会办公室负责编辑 责任编辑：魏 虹